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南京苏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告阮飞与被告南京苏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3 民初 54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南京苏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阮飞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以 4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阮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0241 元，由原告阮飞负担 1441 元，被告南京苏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8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00 元（据实结算），由被告南京苏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